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關連交易**

**收購西沙河煤業所屬西沙河煤礦產能**

## **I. 收購西沙河煤業所屬西沙河煤礦產能**

### **(a) 緒言**

於2021年10月27日，平朔集團、西沙河煤業與時代資產公司訂立產能置換指標交易協議，據此，平朔集團將收購西沙河煤業所屬西沙河礦依法持有的126萬噸／年的關閉退出產能，交易單價為人民幣115元／噸，交易總價款為人民幣144,900,000元，將由平朔集團以現金支付。

### **(b) 產能置換指標交易協議**

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訂約方： (1) 平朔集團；  
(2) 西沙河煤業；及  
(3) 時代資產公司。

目標事項及代價： 根據產能置換指標交易協議，平朔集團將收購西沙河煤業所屬西沙河礦依法持有的126萬噸／年的關閉退出產能。

交易單價為人民幣115元／噸，交易總價款為人民幣144,900,000元（含稅率6%的增值稅）。該等交易價格乃平朔集團和西沙河煤業參考《產能置換指標交易諮詢報告》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該《產能置換指標交易諮詢報告》由本公司與中煤集團共同委託時代資產公司編製，通過(a)參考國家宏觀政策，(b)調研多地煤炭產能指標交易模式、定價方法等實際交易情況，以及(c)結合目前產能指標交易市場供需形勢、發展趨勢及最新成交價格，構建最優化模型和收益均衡模型，計算得出建議產能置換指標交易單價為115元／噸。

付款安排：

平朔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前向西沙河煤業一次性支付總交易價款，西沙河煤業配合平朔集團完成支付手續，平朔集團和西沙河煤業於產能置換指標交易協議生效後10個工作日內，分別向時代資產公司支付人民幣1萬元（含稅率為6%的增值稅）的中介服務費。

指標交接：

平朔集團收購的該等產能指標，將僅用於平朔集團所屬東露天煤礦核增產能減量置換，不得再次轉讓。

平朔集團付清交易價款後，西沙河煤業在其職權能力範圍內負責配合平朔集團向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報送產能置換證明文件，積極提供平朔集團所需的其他相關資料。

### (c) 訂立產能置換指標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依據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等相關部門出台的相關政策，符合條件的優質產能煤礦可以制定產能置換方案，按照減量置換的原則核增生產能力。

董事會認為，訂立產能置換指標交易協議符合國家有關政策要求，完成產能置換手續有利於推動東露天礦核增產能手續辦理，確保平朔集團所屬東露天煤礦盡快釋放先進產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西沙河煤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煤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中煤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西沙河煤業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產能收購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產能收購同時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和第14A章項下的收購行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81條關於合併計算的規定，產能收購須與過往收購交易合併計算。由於產能收購的一項或多項單獨及合併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均低於5%，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以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 III. 董事確認

王樹東先生、彭毅先生和趙榮哲先生（彼等亦擔任中煤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於產能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並無其他董事於產能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能置換指標交易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儘管其項下產能收購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與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交易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 西沙河煤業

西沙河煤業為一家根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煤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煤資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主營業務為煤炭資源開採。

### 時代資產公司

時代資產公司為一家根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煤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包括資產經營管理、投資管理、財務諮詢、經濟貿易諮詢等。

## 平朔集團

平朔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與銷售、電力生產、煤化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等業務。

## 中煤集團

中煤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6%。中煤集團主營業務包括煤炭生產貿易、煤化工、坑口發電、煤礦建設、煤機製造及相關工程技術服務。中煤集團之最終控制人為國資委。國資委為國務院直屬特設機構，主要負責監管中央所屬企業(不含金融類企業)的國有資產及其保值增值等事項。

## V.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產能收購」	指	根據產能置換指標交易協議擬進行之產能收購交易
「產能置換指標交易協議」	指	平朔集團、西沙河煤業與時代資產公司與2021年10月27日訂立之產能置換指標交易協議，據此，平朔集團將收購西沙河煤業所屬西沙河煤礦依法持有的126萬噸／年的關閉退出產能，交易單價為人民幣115元／噸，交易總價款為人民幣14,490萬元(含稅率6%的增值稅)
「中煤集團」	指	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1898)，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89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平朔集團」	指	中煤平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過往收購交易」	指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曾於2021年10月向中煤集團所屬子公司收購北京中裝昌榮煤礦機械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32萬元；以及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曾於2021年10月向中煤集團子公司江蘇蘇鋁鋁業有限公司購買部分設備，交易金額為人民幣500.49萬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時代資產公司」	指	中煤時代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煤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西沙河煤業」	指	山西中煤西沙河煤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煤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樹東

中國北京  
2021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樹東和彭毅；非執行董事為趙榮哲和徐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張成傑和梁創順。

\* 僅供識別